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7-130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6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 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年10月19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3.45元/份

4、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和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 人员（27人）	303.8	100%	1.413%
合计（27人）	303.8	100%	1.413%

注：

（1）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以公告另行披露。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	--	-----

6、行权的业绩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
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5%。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 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获授股票期权的子公司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子公司佳纳能源的业绩考核也达标后方可行权。业绩考核将对子公司每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佳纳能源员工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佳纳能源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佳纳能源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佳纳能源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佳纳能源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

若行权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子公司考核指标未能达标，则该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公司其他激励对象

不参与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各年度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后，其他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道氏 JLC3

2、期权代码：036268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